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18 號

115 年度審評字第 219 號

請　求　人　施○○

受評鑑法官　許○○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

施○○　同上

俞○○　同上

楊○○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許○○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112 年度新醫簡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施○○、俞○○、楊○○則為臺南地院 113 年度醫簡上字第○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言詞辯論終結前，相關案情證據應納入判決，請求人於 113 年度醫簡上字第○號之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施○○卻拒收，稱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提出，經請求人力爭於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遞狀，詎料判決書仍未納入。請求人係前往○○牙醫、○○醫院、○○榮總○○分院就診時，始知悉被告隱匿右下犬齒根尖病變，被告有醫療疏失，兩審均枉法判決。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許○○、施○○、俞○○、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

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請求人對顏○○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受評鑑法官許○○審理後，認請求人依據侵權行為、醫療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請求損害賠償為無理由，而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以 112 年度新醫簡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施○○、俞○○、楊○○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以 113 年度醫簡上字第○號判決上訴駁回，且因不得上訴而於同日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各該裁判書及歷審裁判資料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許○○、施○○、俞○○、楊

○○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

1、按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的取捨屬法官之職權，且法官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而此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為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因此縱使法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細究請求人請求意旨所述，實係爭執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受評鑑法官許○○、施○○、俞○○、楊○○既本諸職權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並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對請求人之主張如何不足採之論證取捨等事項，已為論斷，此即屬承辦法官本於職權所為法律上判斷之決定，為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許○○、施○○、俞○○、楊○○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難認為有理由。

2、又受評鑑法官施○○、俞○○、楊○○已在判決中敘明略以：「上訴人（即請求人）於第二審準備程序終結後，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始主張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之名譽，及切割被上訴人之醫療行為並分項請求賠償，且上訴人於本件言詞辯論終

結後提出病歷資料並主張應彌封禁限閱(置證物袋)，核係於第二審準備程序終結後提出之新攻擊或防禦方法，顯有礙於訴訟之終結，請求人亦未釋明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要件，復查無其他足認本件不許上訴人提出上開主張有何顯失公平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 447 條規定，本件自不應斟酌上訴人遲延提出之上開主張。」等語，故請求人稱言詞辯論終結前，相關案情證據應納入判決云云，顯對法律規定有所誤解，從而，請求人據此主張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亦顯無理由。

3、再者，法官本於司法職權所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許○○、施○○、俞○○、楊○○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至請求人聲請勘驗法庭錄音光碟部分，請求人所提個案評鑑事實，經本會依請求人所述審議後，詳細敘明無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所示之

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理由已如上述，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本會認請求人此部分聲請顯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７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耀　興

委　員　　杜　怡　靜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聖　傑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林　思　吟（請假）

委　員　　周　漾　沂

委　員　　張　志　朋（請假）

委　員　　許　美　麗

委　員　　黃　宗　旻

委　員　　楊　文　廣

委　員　　溫　祖　德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１０　月　１２　日